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8-73

本研究之目的在建構國家課程研發單位設立的模式。經問卷調查了 765 位學者專家、第一線的各類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並舉辦了七場分區座談會與一場綜合座談會，在統整分析各項資料後，歸納為以下之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68-69

首先將本研究主要發現歸納如下：

- (一)大多數的意見贊成「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機構。
- (二)該單位之設立方式宜設在教育部所屬單位，但為獨立機構，或以「財團法人」之方式成立之半官方機構。
- (三)該單位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需視研發的內容與需要再加以組合。大體上同意該單位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再俟需要採任務編組方式實施各類、各階段與程度之課程的研發。
- (四)該單位的經常費應由教育部列入年度預算，至於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之經費則可以專案方式補助。
- (五)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學科、課程及特教專家學者、普通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媒體製作專家；、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與行政人員。
- (六)有關該單位的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四項功能。而對設立組別之意見，則宜以統整其功能方式，簡化為研發、資料及業務三組；至於推廣服務則宜由下游單位負責。
- (七)對該單位設立成員人數之意見雖不一，但皆以精簡人員為考量。

除任務編組外，專任主任、秘書與組長的配置似為大家之共識，研究員則依各組之需要，以專任或約聘方式各置 2-3 名。至於業務組則需置專任組員 4-5 人，由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擔任，以分管人事、會計、庶務、出納、文書等經常性業務。

(八)有關該單位研發課程「工作項目」之意見，則視功能訂定後再調整。大致應含編製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編製教材、教師手冊(或教學指引)、教學評量工具、教具(含教學媒體)、輔具等項。

## 第二節 建議 69-73

### (一)對建構模式之建議

本研究小組根據研究結果，將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宜設立的名稱、位階、運作方式與流程等，加以統整，分別以教育部下設之獨立單位與財團法人設立之方式，研擬出下列二種建構模式，以為教育部設置該單位之參考，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教育部下設之獨立單位模式

本模式係以與教育部所屬國立編譯館或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同等位階為設立之參考，模式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建議如圖八。

由圖八可見，本研究小組建議以與國立編譯館或國立教育資料館相同位階與組織之方式設立課程研發單位，以提昇該單位的位階與功能。單位內則設專任主任、秘書各一人，統籌整體單位之運作。其下設研發、資料與業務組。研究組的功能以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等的研究、實驗與開發為主；資料組則以上述項目之彙集、編譯、出版與評鑑為工作重點；業務組的工作則在處理人事、會計、庶務與文書等經常性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統籌組內之業務。研發